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
采购（QZZC2024-C3-60001-CJXG）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峰
授权代表/联系人：蔡林莲
联系电话：18977744425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
邮编：53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03月19日收到贵公司递交的【关于《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项目的质疑函原件】，并及时报送采购人。现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具体事项：详见附件质疑函

质疑事项1答复：本采购项目涉及项目管理、网络安全、通信工程等服务内容，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性可设置相关能力需求择优选取供应商，因此要求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能力，并按具备情况每项得分，而非同时兼具才可得分，不具备指向性及偏向性。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二）

质疑事项2答复：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二）

综上，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特此复函。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关于《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 项目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 邮编：535000

联系人：蔡林莲 联系电话：18977744425

授权代表：蔡林莲 联系电话：18977744425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 邮编：535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浦北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接入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QZZC2024-C3-60001-CJXG

采购人名称：浦北县人民法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3月12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人于2024年3月19日,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项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存在不合理性。

质疑事项1: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第二大点“二、评审标准”中,第2.3小点“技术人员团队能力分”中(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I级证书、通信工程高级

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事实依据：依据该项评标标准中（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 I 级证书、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①该项条款所要求的相关能力存在一人多证行为，具有明显指向性和偏向性；②经调研、查询分析，“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 I 级”能力指的是通过原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认证考试-“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 I 级能力证书”，通过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平台查询，得知“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 I 级”能力已更名为“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因此该项评分采用一人多证和已更名的证书作为评分因素，且该证书属于特定行业协会证书，存在倾向、排斥、不公平对待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嫌疑。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能力证书样本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证书样本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平竞争、公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规定。评标方法中所要求的相关能力设置一人多证、使用已更名证书，且该证书属于特定行业协会证书，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质疑事项 2: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第二大点“二、评审标准”中，第 3.1 小点“资质信誉分”中（1）供应商具备出色的竞争力和良好的信誉，并能提供符合 GB/T 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和《合格供应商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标准的 3A 级及以上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提供得 4 分。（2）供应商具备良好的服务质量，并能提供符合 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和《商品经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标准的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提供得 4 分。

事实依据: 依据该项评标标准中（1）供应商具备出色的竞争力和良好的信誉，并能提供符合 GB/T 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和《合格供应商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标准的 3A 级及以上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2）供应商具备良好的服务质量，并能提供符合 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和《商品经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标准的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该两项条款所要求的相关资质信誉①经调研查询，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分别有 3A、4A、5A 三个等级，该项描述笼统，未具体细化、分级分档；②经调研查询，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是第三方认证机构参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对企业服务组织、服务人员、服务环境、服务信息、服务合同、服务环节、服务结果、顾客体验，应急响应能力、服务纠错改善能力等进行评价，针对企业相关项的管理特性和服务特性给予综合评定，最后向通过评价审核的企业颁发认证证书。除了该条款要求的标准以外，还有其他标准的同类证书，因此该项具有明显指向性和偏向性，存在指定某个潜在供应商的嫌疑，对各潜在供应商不公平。（详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样式）③该条款中要求符合 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和《商品经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

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4、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项目属于服务类,不存在商品采购,因此使用商品管理规范和实施规则存在不合理行为。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

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所存在的评分因素“(1) 供应商具备出色的竞争力和良好的信誉，并能提供符合 GB/T 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和《合格供应商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标准的 3A 级及以上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2)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服务质量，并能提供符合 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和《商品经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标准的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存在未具体细化相关依据材料要求，具有明显指向性和偏向性，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行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为维护所有潜在竞标人的权益，请求删除或更改上述不合理评分条款，并满足“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签字（签章）： 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